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訂立附屬法例定出的費用。

附件 A 2. 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訂立了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把依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建築物（管理）規例》指明為提供文件的經核證文本而須收取的費用，予以調低。

背景和論據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6 條，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為任何人核證和發出該人所要求的該等文本、印本或摘錄。當局上一次檢討這項費用是在一九九五年六月。

4. 當局的政策是，各項政府費用大致上應訂於足以收回十足服務成本的水平，而成本檢討一般每四年進行一次。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結果顯示，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的十足成本為 45 元。

5. 有關當局在資訊科技輔助下，已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並提高效率，令服務成本下降；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項費用由 190 元調低到 45 元，以反映最新的服務成本。至附件 B 於成本計算方法，則載於附件 B。

規例

6. 修訂規例調整核證文件副本的費用，由 190 元下調至 45 元；我們建議新費用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措施

7. 屋宇署最近精簡了存取資料，檢索記錄及複印文件的工序；因此，有關檢索文件的時間得以大大減省。屋宇署會經常檢討有關的程序以期能進一步減省檢索的時間及費用。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有關的收費建議會導致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150 萬元，但不會對人手方面有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修訂費用的建議會減少有關業內人士的運作費用。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就修訂費用建議，諮詢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小組委員會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對於我們精簡有關行政程序，從而減少服務費用的建議，他們均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宣布減少有關費用。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區戴佳先生聯絡（電話：2626 1130）。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a)項中，廢除 “\$190” 而代以 “\$45” 。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5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以將就申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6 條發出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或該等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從\$190 調低到\$45 。

成本計算方法

屋宇署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提供文件
核證副本須收取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職員開支	35
部門開支	2
辦公地方開支	2
中央行政成本	<u>6</u>
單位成本	<u>45</u>
建議費用	45